

中國近百年史

第三冊

著 新
史 年 百 近 國 中

冊 三 第
用 校 學 等 中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新著本國史

趙玉森編 二冊每冊七角半

本書取材至現代為止。依我國文化劃分爲三時期。
 一、以太古至周爲文化發育時期。
 二、以秦至明中葉爲文化推衍時期。
 三、明中葉至現代爲我國文化與世界文化融洽時期。使讀者容易領悟，而得研讀歷史的正解，是爲本書創見。對於最近外交事實，如太平洋會議等均已編入。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265)

Modern Series History of the Last Hundred Years of Chin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初版

新著
中國近百年史(三冊)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陽原李泰棻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章實齋先生年譜

胡適之先生編 每冊定價三角

章實齋先生是一百二十年前的第一位史學專家他的批評和思想都能獨出手眼發明多少新見解這書由胡適之先生用白話文將他的著作擇要摘錄分年編入並指出他的長處批評他的短處實爲年譜中創一種新體裁我們可以用這本小冊子考見章先生的見地以增進我們的智識並可知道當時思想界的歷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洋 裝 一 巨 冊

人 名 大 辭 典

定 價 八 元

本書根據 **經史志乘** 旁及 **金石文字** 凡上古聖賢歷代帝王諸侯及正史有傳者。無論 **賢奸** 悉爲甄錄。至 **滿蒙回藏** 諸人。亦悉數採錄。

古來之 **匈奴渤海吐蕃南詔** 等。其境土皆在今中國領域以內。其人亦一律錄入。

經史志乘 所不載。或以 **著術書畫** 名家。或以 **工商醫卜** 各種藝術聞世。以至有名 **仙釋** 著稱 **婦女** 旁及 **傭販屠沽** 苟有可傳。亦咸刊載。

上起太古斷於清末。收錄者 **四萬餘人** 約 **四百萬言** 凡向來尙友錄萬姓統譜之謬誤。史傳志乘及各書之 **闕漏** 皆廣爲訂正。誠吾國空前未有最適用之人名辭書。教員參考。學生自修。及 **文學家鑒藏** 家考訂家隨時檢查必備之書也。

第三編 文明史

第一篇 制度

第一章 官制

一、清官制 清自道光至光緒季年，官制大略，仍遵清初之舊，自清末預備立憲，擬先從改革官制入手，已述於第一編。其內官制，仍以軍機處爲行政總匯。內閣、外務部、吏部、學部、禮部，均如舊。巡警部改爲民政部。戶部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稅務處併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則併入禮部。兵部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而裁撤舊時之工部。另設郵傳部，以理交通。理藩院，則改爲理藩部。共爲十一部。各部除外務部外，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都察院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又改大理寺爲大理院，並增設資政及審計二院。次年，發布外官制，改按察使爲提法使，增設巡警、勸業、裁撤分巡，分守各道。分設審判廳，增置佐治員，命由東三省先行開辦。直隸江蘇兩省，亦擇地先爲試辦。其餘各省，分年、分地，統限十五年，一律通行。茲列表如左：

內								類別
部							內閣大學士	名稱
農工商	陸軍	學	禮	度支	民政	吏	外務	職
全國實業之事以工部併入	以兵部改設并以太僕寺併入	全國教育學藝之事	同前並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	以戶部改設	先創巡警部後改今名掌全國民政	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	總理衙門改設掌外交之事兼轄公使等	文華殿 武英殿 文淵閣 體仁閣 協辦 旗漢各一人
								參預機務即宰相職也 同上 同上 同上

掌

院				處			
郵傳	理藩	法	軍機	會議政務	稅務	大理	都察
全國交通機關之事	以理藩院改設	以刑部改設掌司法上行政之事	參贊機務最握大權卽以王公及閣臣任之	議一切新政卽以部臣等任之	全國稅務	以大理寺改設爲全國最高審判院	巡按糾葛之事其在外者有督撫巡按等官
資政	審計	翰林	鹽政				
議一切法制卽議院之預備	檢察各機關之報銷	講讀詞章等事最爲清貴	全國鹽務				

外					類 別	官				
司		使		撫 督		衙門	監	府		
提學	交涉	提法	布政	巡撫	總督	名	欽天	宗人	順天	內務
						稱				
						職				
一省學政即前時學政之職也	交涉事宜有商埠等省設之	掌司法上之行政	一省民政兼錢穀	同總督	總攬全省政務下有左右參贊及祕書科參事等東三省行之	巡察逮捕等事	天文授時之事	皇室宗譜封賞等事	輦轂下民政之事	掌宮內及太監之事旗人爲之在外省者有織造
						掌				

方		地		道							
縣	直隸廳 同知	直隸州 同知	知府	海關	鹽法	糧儲	河工	兵備	勸業	巡警	鹽運
一縣之事除前兼理詞訟	一廳之事或轄縣或不轄縣除前兼理詞訟	一州之事轄數廳縣除前兼理詞訟	一府之事轄數州廳縣除前兼理詞訟	直隸津海關特設之職其餘商埠皆川守巡道兼管	有鹽省分有之	有糟糧省分有之	管理河工河南山東直隸江蘇等省有之	統轄數府州	一省實業交通等事兼管驛傳	一省警政	一省鹽務有鹽省分始有之

官		官	
官	法	官	州
檢察廳	審判廳	一廳之事除前兼理詞訟	一州之事除前兼理詞訟
有高初等級掌刑事上之檢察		有高初等級掌民事刑事等之審判	

二、民國官制 民國官制。內閣及重要官職所掌事務，均曾見於臨時約法。內官制除屢次添設新衙門外，無所變更。惟袁世凱實行總統制，去內閣總理，設國務卿，已詳於第二編，茲不再述。外官則變更頗多；民國初，有都督、民政長、觀察使、內務、財政、實業、教育各司。民國三年，都督改稱將軍，民政長改稱巡按使，而裁撤實業、教育各司，於巡按使署中，分設各科。內務司改政務廳，財政司改財政廳。民國六年，將軍改稱督軍，巡按使改稱省長；又於省長之下，添設實業及教育二廳。民國十一年，廢督之聲甚盛，於是各省督軍辭職，即改為督理。然僅數省，未嘗通行焉。此內外官制變更之大概。餘不變更者，均見後表，其屢變更官名，則取最後者，仍分為內外二表。至外交官，則與清制無異，惟大臣改稱公使耳。

類別名稱職

掌

官

部	處	署	局	院	
憲兵司令	衛戍司令	國史編纂	軍警督察	菸酒事務	鹽務
管理京師憲兵	保衛京畿治安民國六七年新設	編纂國史初設國史館爲獨立機關後改處隸國務院非獨立機關	糾察北京軍警有無違法擾亂行爲	管理菸酒稅民國八年新設	管理鹽稅
				水利	幣制
				管理水利同	管理幣制民國二年新設
				上	
					僑務
					管理僑務民國十年新設
					審計
					審查各機關財政之收支事項
					平政
					受理各種對於官吏或官署之呈控
					交通
					管理鐵路電信及郵傳

外						類 別				
軍			督辦	使			所	廳	監督	衙門
鎮守使	都統	幫辦	督軍	邊防	巡閱	籌邊	名 稱	職	京師警察廳	步軍統領
鎮守所駐地點	總攬全區軍政務唯熱河察哈爾綏遠有之	幫辦全省軍務	總攬全省軍務	司防邊事惟西北及廣西有之民國十年十一年新設	民國初設長江巡閱使六年裁九年又設諸省巡閱使巡閱所屬省分之軍隊	籌辦邊地軍政事宜民國初東三省設之九年西北設之			徵收京城各門入口貨稅	管理京師及四郊巡察及逮捕并房地產稅
							掌			

督辦	局	監督	員	使	長					
					高等檢察廳	高等審判廳	教育廳	實業廳	財政廳	政務廳
商埠	煙酒公賣	海關	交涉	鹽運	司全省刑事檢察	司全省民刑事之上訴審判	管理全省教育	管理全省實業	司全省財政收支事務	助理省長執行政務
督辦開闢商埠事宜有新開商埠省分有之	司全省煙酒稅	司關口稅務有關口省分有之	辦理全省或特別區交涉事務	司鹽運及課稅事有鹽省有之						總攬全省政務

官

官	法	官方地	
		知事	道尹
地方檢察廳	地方審判廳	管理全縣民政有理訴訟者有不理者	管理一道民政受省長命考察全道縣知事之良否
司刑事上檢察然未設地方甚多	司民事之審判然未設地方甚多		

三、勳章

清世爵世職有九曰公，曰侯，曰伯，曰子，視一品；曰男，視二品；曰輕車都尉，視三品；曰騎都尉，視四品；曰雲騎尉，視五品；曰恩騎尉，視七品。自公至輕車都尉，又各有三等。然清制，滿人封爵至易，漢人至難。中興以來，惟曾國藩、左宗棠生得封侯，李鴻章死始追贈侯爵，可謂難矣。至民國則改名稱，其階級與清彷彿。大勳位，即王勳一、二、三、四、五位，即公、侯、伯、子、男；一等至九等嘉禾章及文虎章，即清之九品。以外有寶光嘉禾章，自一等至五等，則視清之賞戴花翎。按初制，一二等嘉禾章，皆大綬；後又另有一二等大綬嘉禾章；而一二等嘉禾章，則非大綬矣。按民國即不宜有此虛榮，故德國憲法，則無勳位勳章之規定。吾國曷效之也！

第二章 兵制

一、清兵制

清初兵制，有旗兵，有綠營兵。嘉慶時，平川楚教匪之亂，人知舊兵之不足恃，而鄉兵以起。至咸豐

同治間，洪楊事起，捻匪繼之，於時湘淮將帥，各募其鄉里子弟以從軍，爲之勇營，削平大難，極著聲譽，然在營既久，沾染軍營習氣，亦不堪用矣。長江水師之制，創於洪楊亂時，頗得其力。亂定後，改爲經制兵，每歲巡視上下流各港汊之地，其後亦無所用。海軍創於光緒朝越南戰爭之後，凡二十營，鐵艦快艦二十餘艘，魚雷六營，魚雷艇多艘，以旅順及威海衛爲其根據之軍港，設海軍提督，及左右翼總兵以統之，而總其成於海軍衙門。又於福建建設船廠及水師學堂等，甲午一戰，全師殲焉，衙門亦廢，所餘戰艦無幾矣。自李鴻章平洪楊之亂，始以洋槍隊立功，其後督直隸，乃摹仿西法練兵，設學堂，購新械，形式頓改舊觀。北洋練兵之名，震動一時，然有皮毛而無精神，終致甲午之敗。其後張之洞練自強軍於吳淞，聘用德國士官最多，蓋全仿德國制也。袁世凱亦練兵於小站，號新建陸軍，頗有成效。至是命各省將原有各營，嚴行裁汰，精選若干營，分爲常備續備等軍。其一部分，則改爲巡警。又令各省設立武備學堂，以研究戰術。二十九年冬，設立練兵處，以練新軍，命慶親王奕劻管理，而徐世昌段祺瑞王士珍等治之。擬定全國兵額爲三十六鎮，由各省設督辦處，以督撫主軍政，下設兵備參謀，教練三處，各有總辦幫辦分司其事。軍分三等：一曰常備軍，參仿唐代府兵之制，及歐西徵兵章程。由督撫遴員，會同各州縣，就土著壯丁選募編伍，月給全餉，訓練三年，各回原籍。一曰續備軍，以常備軍三年出伍之兵充之。月給餉銀一兩，派弁駐紮各州縣經理，聽其謀生。每年十月調府會操，給全餉一月；遇有戰事，徵調入營，三年遞退。一曰後備軍，以續備三年遞退之兵充之。仍會操候徵，月給餉銀五錢。四年期滿，退